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进展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形成的会计差错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和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对2019、2020、2021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相关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批发业务中涉及单据存在缺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因单据存在缺陷的业务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由德皓所进行鉴证并对涉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相关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工作，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相关义务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锋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之日前，张锋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职工监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如前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2024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整改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A股换股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起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预期将自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国泰君安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国泰君安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国泰君安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蔽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蔽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国泰君安的A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国泰君安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3月4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国泰君安新增A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国泰君安将作为其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国泰君安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国泰君安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A股股东自国泰君安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东。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国泰君安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H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及国泰君安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袁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丁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袁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丁先生辞去相关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袁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袁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候选人陈简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简，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成都市高新区两委办秘书处工作人员，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处长，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处长、对外合作促进处处长，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收费总额为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